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近日与远东铝质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订购合约》（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合同金额为港币 77,889,735.52 元，折合人民币 67,172,107.91 元（汇率以 1 港元=0.8624 元人民币计算），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本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 2、本合同存在因各种目前尚无法预估的原因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 3、本合同以港元定价，若人民币兑换港元汇率变动较大，公司可能承受汇兑损失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远东铝质工程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号码：05284104-000-09-15-6

公司地址：香港柴湾新业街 8 号八号商业广场 16 楼

主要业务：设计、制造、生产及安装幕墙系统，该系统主要由预制铝饰板、不锈钢及玻璃制成。

2、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购销情况

在本次交易之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交易对方共发生过 25.38 万元的购销关系。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远东铝质工程有限公司是香港上市公司远东环球集团有限公司（00830.HK）的子公司。2012 年 3 月，中国建筑国际集团有限公司（03311.HK）成功完成对远东环球集团有限公司（00830.HK）的收购工作。在获中国建筑入主成为控股股东后，远东环球业绩逐步提升。2014 年 3 月集团向母公司中国建筑国际购入海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海悦建筑」）全部股权，助力开展本港及海外总承包的业务。远东环球集团有限公司充分发挥与中国建筑及下属公司的协同效应，共享先进技术及项目管理经验，现已成为中国建筑国际集团的重要一员，因此，远东铝质工程有限公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编注：太古坊二期 A 大楼（HT2A）；

2、交货地点：送至卖方指定的广东省境内收货地点；

3、供货时间：根据买方供货通知及双方确认的供货时间供货

4、付款方式：a. 合约签订后一周内支付 5%金额作为按金（389 万港币），按金在最后一批的货款中冲抵；b. 货款在到货后 30 天支付；c. 买方通过支票或电汇等方式支付卖方货款；

5、检验：买方有权自行或指定独立第三方对卖方物料及成品进行抽检，如发现验收不合格，经双方确认，卖方必须及时免费补上不合格玻璃并送往合同约定地点；如有短缺，经双方确认，买方按实际到货面积结算。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金额总计为港币 77,889,735.52 元，折合人民币 67,172,107.91 元（汇率以 1 港元=0.8624 元人民币计算），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9.20%，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远东铝质工程有限公司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 2、备查文件：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